

江苏13市保障房进度网上公布

网址: <http://www.jscin.gov.cn/web/zfbz.aspx>, 轻点鼠标一目了然

今年5月10日,国家住建部下发通知,要求各地政府公布保障房的项目进程,包括年度保障房计划、开工项目以及竣工项目信息等。昨天,记者上网查询发现,江苏省住建厅,以及南京、苏州等市的住建部门近日已相继在官网上挂出保障房建设进度,并且信息很细,具体到每一个项目地址、开工日期、进度、投资金额等。

□快报记者 孙兰兰

全省

保障房开工率已超50%

在江苏省住建厅网站上,全省13市所有的保障房项目截至5月底的建设进度已经公布了出来(登录住建厅网站后,点击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”这一栏目,即可看到13市保障房建设进展等详细信息)。

徐州云龙区和平路南的公租房建设已开工2703间,常州国展丰采公寓,已竣工交付167间……市民只要点击鼠标,各地情况一目了然。从公示内容来看,全省保障

房年度目标任务开工率已超过50%。

不过,昨天的查询中记者也发现,虽然各市信息在省厅网站都能查得到,但也有些城市还没有在当地住建部门的网站上进行公示。省住建厅相关人士介绍,此次公布建设进度只是保障房信息全面公开的开始,今后,各地新增项目、变更项目,或有新的进展,都要及时在网上更新,让保障房在公众的监督下建设。



省住建厅网站截图,点开上图所示页面,即可查看各地保障房建设详细信息

南京

有望超额完成建设任务

截至6月底,南京迈皋桥创业园已开工6704套经济适用房,幕府东路的华宏C地块以及河西莲花村这两个限价商品房项目分别开工2370套和3324套……这是南京住建委网站 www.njszjw.gov.cn 上公布的信息。

根据今年初江苏省出台的《201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分解方案》,今年南京共有5.7万套保障房建设任务,具体为:新增公租房2.2万套(间),新增廉租房3500套,新增经适房26510套,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11215户。另外,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任务面积为60万平方米,新建限价商品住房5000套。此次保障房公示项目分为六大类别,包括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公租房、限价商品房、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征收(拆迁)项目、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(老旧住房

小区整治)项目。除了南京市目前着力打造的四大保障房项目信息外,组团公示的内容将各区、县(市)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具体项目地址和套数也全部一一公布。

比如今后南京将主推的公共租赁房。记者看到,除了四大片区都有配套建设外,江宁区、浦口区、六合区、溧水县以及高淳县都已启动建设。其中项目数量最多的是浦口区,达十三处,大部分都是企业配套建设。

根据南京市住建委公布的1~6月份保障房建设进度数据显示,截至目前,南京市在建保障性住房面积达1288万平方米,新开工587万平方米,其中四大保障房片区在建706万平方米,新开工410万平方米,区属项目在建582万平方米,新开工建设177万平方米。有关人士表示,年内不但可以完成目标任务,而且可以超额。



南京四大保障房片区分布示意图

制图 李荣荣

»相关新闻

今起,一批民生保障政策开始实施

养老、医疗保险覆盖全民、个人社保账户余额可继承、上调社保缴费基数、上半年退休的企业职工养老金涨10%、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……今天起,一批新的法规将进入实施阶段,这些新规和百姓生活息息相关,请您多加留意。

[社保] 个人账户余额可继承,缴费基数上调

今天起,《社会保险法》正式实施,其内容涉及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等多项社会保障,被称为社会保险领域的“基本法”。6月29日,人社部对外公布了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若干规定》,明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。个人在达到法

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,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,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,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。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,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。

新社保缴费基数于今起执行。记者了解到,目前,省内各市都公布了

上调后的缴费工资基数。比如,南京确定2011年度(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)参保企业和职工的月缴费基数下限为1794元,上限为12195元。无锡规定2011年度参保人员(不含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、灵活就业人员)社会保险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为11751元,下限为1800元。

[养老] 上半年退休人员养老金涨10%

根据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省养老保险年度(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)安排的实际情况,为不影响今年上半年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,决定为这期间办理退休、退職手续的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。调整时间从今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办理退休、退職手续的人员,每人每月按本人本次调整前的月基本养老金(生

活费)的10%增加基本养老金(生活费)。退休人员按上述标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低于147元(全省2010年月人均养老金水平10%)的,各地可根据当地养老保险基金、财政承受能力和退休人员养老金替代率水平,结合退休人员的缴费年限、缴费水平等情况,在不超过147元的范围内,具体确定调整标准;退職及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的生活费标准也可比照执行。具体办法

由省辖市人民政府确定。另外,对于具有高级职称的上半年退休的科技人员,还将适当增发基本养老金。

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达70周岁(年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确定的出生年月为准,下同)的退休人员,每人每月增发30元,退職及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每人每月增发20元;到达75周岁、80周岁的退休、退職及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,每人每月增发10元。

[低保] 本月起江苏低保标准全面上调

根据江苏省民政厅下发的通知,7月起全面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。城市以省辖市为单位,农村以县(市、区)为单位,分别按照当地上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20%~25%的比例,综合确定今年城乡低保标准,并确保低保标准增长幅度不低于当地居民收入增长幅度。在此基础上,苏北地区农村低保标准必须达到每人每月不低于210元。

目前省内已有不少城市出台调整文件。7月1日起,宿迁市的城乡

低保标准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260元和210元;徐州市的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32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70元,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15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30元;常州市区城市低保标准从390元提高到435元;无锡市的城乡低保标准由420元/月提高到460元/月;苏州城乡低保标准由450元/月、400元/月统一提高到500元/月,为全省最高。

昨天,南京公布《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意见》,明确以保障

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目标,逐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,城乡低保标准增幅高于居民收入增幅,农村低保标准增幅高于城市低保标准增幅,不断缩小城乡差距。2011年,城市低保标准与省内同类城市相当。2015年,农村低保标准进一步与城市接近。

记者昨天从南京市民政局了解到,目前南京的低保调整方案还在研究当中。有关人士表示,7月10日左右是低保金的发放时间,不会影响低保人员领工资。快报记者 项风华

无锡首次上调居民养老保险待遇

记者昨天从江苏省人社厅获悉,从今天起,无锡市区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首次上调,调整后的具体标准为:居民基础养老金本市户籍满6年的为230元/月,未满的为115元/月;征地补偿养老金女年满50周岁、男年满60周岁的为240元/月,未满的为130元/月。

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居民基础养老金、个人账户养老金及补偿

养老金,此次待遇调整后,除个人账户养老金不变外,一般居民养老金从每月200元提高到230元(本市户籍满不足6年的从每月100元提高到115元);征地保养人员从每月420元提高到470元(女不满50周岁、男不满60周岁的从每月320元提高到360元)。新标准从2011年7月执行并发放到位。

记者了解到,从去年10月1日

起,无锡市区将原新老农保、征地保养、城镇老年补贴人员全部纳入居民养老保险,在省内率先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。至今年6月底,该市区享受居民养老保险人数已达27.02万人,今年1至6月份已累计支付居民养老待遇金额达54549.75万元,使得广大城乡居民享有养老保险待遇,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

快报记者 项风华